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

學生清寒、急難補助金實行細則

107.03.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
-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鼓勵認真求學、成績優異家境清寒同學，或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，給與適切之補助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
-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、校友指定之捐助、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、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、無法處理之拾金不昧款項及其他之捐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1. 「清寒學生補助金」：本系在學學生，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2.0 以上者。
 2. 「急難救助金」：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其本人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 - (1)不幸亡故者。
 - (2)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(3)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及附加條款
- 將依本系捐助經費情況，不定期公告週知。若有附加條款，將於公告時一並告知。
- 第五條 清寒補助金核定優先順序：
1. 依捐助者指定條件核給。
 2.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經濟現況困難、發生變故者優先核給。
 3. 家庭就學子女數較多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補助金者，應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系辦理，提交系學務委員會審查；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一次為限，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提請追認，以應補助時效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學務委員會議訂定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學 號		身份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	金融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企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_____ (請務必檢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乙份)		
申請項目及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學生補助(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證明及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補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(住院診斷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(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戶籍謄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幸亡故者(死亡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(依實際情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)_____			
申請人狀況	▶ 家庭現況(家中成員及經濟狀況)(必填) ▶ 遭遇急難事件時間、地點及詳細情形(申請急難補助金填寫)			
會簽意見	導 師		系所 主 管	
審 核 意 見	案內陳述符合本系學生清寒、急難救助金實施細則，同意核發： 新臺幣_____元。 _____學年度____學期第_____次學務委員會通過。			